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退市风险警示情况专项说明

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概述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潜股份”）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之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之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 12 月修订）》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 12 月修订）》第10.1.4条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说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主要原因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持续改进工作方式，坚持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在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的情况下，将努力改善经营情况、全面整改内控体系、积极维护股东关系三大方面同时推进，力争尽快改善公司现状，并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